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資料文件

流感疫苗資助計劃

荃灣區議會

目的

本文件旨在簡介政府將會推行的流感疫苗資助計劃。

背景

2. 今年六月，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轄下的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科學委員會」)就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流感季節的流感防疫注射作出建議。科學委員會建議六個月至未滿六歲的兒童接受流感防疫注射，以減低他們的入院機會。

3. 有見及此，政府計劃推行流感疫苗資助計劃，資助六個月至未滿六歲的兒童接受流感防疫注射。

計劃內容

注射期及資助金額

4. 流感疫苗資助計劃的注射期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政府會為合資格的兒童提供每劑疫苗港幣八十元正的資助。在注射期內，家長只需支付私家醫生收費扣除了港幣八十元正的資助後的餘數金額，便可讓合資格的子女接受注射。

5. 一般而言，凡從未在同一季度接受過兩劑流感疫苗注射的兒童，均需接受兩劑流感疫苗注射，而兩劑疫苗接種時間需至少相隔四個星期，以確保產生足夠的免疫力；其後，兒童以後每年只需注射一劑流感疫苗。由於兩劑疫苗的注射時間需相隔四個星期，我們會接受在上述注射期內已注射第一劑疫苗的兒童，在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透個資助計劃注射第二劑疫苗。

資助資格

6. 兒童必須是香港居民，而年齡介乎六個月至未滿六歲，方可獲得政府資助接種疫苗。家長必須向醫生提供子女的身份證明文件以核實資格。而年滿六歲或以上，而又正在幼稚園或幼兒中心就讀的兒童亦符合資格獲得資助。就此，家長必須向醫生出示子女正就讀學前教育機構的證明文件，並提交副本。若家長未能親身陪同子女前往診所接種疫苗，家長須事先填妥授權書，讓受委托的人士帶其子女往私家醫生那裏接受注射。

7. 至於來自綜援計劃家庭年齡介乎六個月至未滿六歲的兒童，可以到衛生署轄下的母嬰健康院，接受免費的流感疫苗注射。

服務收費資料

8. 已登記參加流感疫苗資助計劃的私家醫生將會在診所當眼的地方展示流感疫苗資助計劃的標誌。為增加參與計劃的私家醫生服務收費的透明度，醫生亦需在診所候診室內展示收費海報。

9. 同時，衛生防護中心會把參與計劃的醫生診所地址、電話號碼及注射服務的收費上載資助計劃的網頁(www.ivss.gov.hk)，方便家長查閱。

宣傳工作

10. 政府已在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公布有關流感疫苗資助計劃的細節。衛生防護中心亦已設立熱線電話 (2125 2125)，解答市民的查詢。家長指引和其他相關資料亦已上載於資助計劃的網頁 (www.ivss.gov.hk)，供市民參閱。此外，政府將在稍後派發宣傳單張，並在電視和電台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以推廣此計劃。

實施時間表

11. 有關流感疫苗資助計劃的主要實施日期如下：

| <u>事項</u> | <u>目標日期</u> |
|-------------------|-------------|
| <u>流感疫苗資助計劃展開</u> | |
| 可獲資助接種疫苗的開始日期 | 2008年11月1日 |
| <u>流感疫苗資助計劃結束</u> | |
| 可獲資助接種第一劑疫苗的最後日期 | 2009年3月31日 |
| 可獲資助接種第二劑疫苗的最後日期 | 2009年5月31日 |

衛生署
衛生防護中心
流感疫苗資助計劃辦事處
二零零八年十月